宝山区司法局关于落实市政府

“高标准、快节奏、创一流”大讨论的汇报

按照市政府“高标准、快节奏、创一流”的要求和区政府主要领导的意见，2月9日，区司法局结合职能职责及当前重点工作任务开展“高标准、快节奏、创一流”大讨论活动。为高质量完成司法行政业务和重点工作任务打下了坚实的基础。现将“高标准、快节奏、创一流”大讨论的情况进行汇报。

1. 结合工作目标，努力提高认识

宝山区司法局高度重视“高标准、快节奏、创一流”大讨论活动的开展，组织召开讨论会议，司法局及各司法所工作人员在局长的带领下进一步深化理解认识，深入研讨在高标准方面、快节奏方面、创一流方面存在的问题，同时明确整改目标，准确把握司法行政重点工作在高标准方面、快节奏方面、创一流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挑战。

1. 明确工作任务，积极查摆问题

通过认真查摆，联系工作实际，共查摆三项问题：

一是普法工作上缺乏创新精神。主要表现为：普法形势单一，开展法治文化活动类型较少，形式单调，缺乏针对性；法律宣传阵地扩展不到位，创新工作方法和手段方面还有欠缺。缺乏创造性开展工作。

二是理论学习方面不够深入。主要表现为：学习上过于呆板，有时理解不够透彻，有一知半解的现象；工作中有时重业务、轻理论，由于依法治区、法律援助及社区矫正工作较为繁忙，削减了学习计划，使学习计划流于形式。

三是人民调解工作力量薄弱。主要表现为：人调解员均由各社区工作人员兼任，系统化学习法律知识和法律培训的调解人数极少。而工作人员日常工作任务繁重，开展调解工作分身乏术，委员会中的人员流动率较高，无法构建稳定高效的调解队伍，也无法将调解经验积累后逐步提高调解效率。

1. 理清工作思路，高效整改落实

一是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工作，加大行政执法监督力度，提高依法决策质量和水平。始终坚持学习不放松，不断加强对宪法和法律法规的学习，重点学习《民法典》、《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全面加强党的建设，积极发挥法治的引领和推动作用，通过集体学习、政治轮训以及个人自学等方式，切实增强全体工作人员的法治观念和法律意识。

二是做好人民调解法的学习宣传活动，开展好《人民调解法》的学习宣传活动是做好人民调解工作的重要环节，学习宣传要结合典型的调解个案与有针对性地开展普法宣传活动结合起来，教育引导人民群众依法解决矛盾纠纷，依法表达和满足自己的诉求，依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抓好人民调解员的选人培训工作，打造一支能适应新形势发展的人民调解员队伍。

三是着力强化社会治理。全面开展“八五”普法。制定宝山区“八五”普法规划，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活动，注重普法效果，通过微信公众号、普法主题班会、法律“七进”等形式创新普法模式。细分普法对象，加强宣传的针对性，针对老年人、妇女、儿童、农民工等不同群体开展系列的宣传活动。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提升公民法治素养，推动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全面推进法治宝山建设。

1. 创新工作模式，建设业务用房

宝山区司法业务用房今年将投入使用，业务用房构建了及法律援助、人民调解、行政复议、非诉讼矛盾化解为一体的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打造综合性高质量为民服务窗口；完成了信息化指挥中心建设，完善了链接省司法厅、市司法局专线视频网络及监狱远程会见系统，司法局将以更便捷、高效的信息化设备服务群众；建设社区矫正宣告室、人脸识别打卡设备、集中学习场地配套设施，更好的履行司法行政职能，创新管理新模式，确保高标准开展社区矫正工作。